

《快递暂行条例》宣贯

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讲话节选

国家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军胜

《快递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后邮政业法治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也是邮政体制改革以来继邮政法修订后邮政业取得的又一个重要立法成果。我国邮政业改革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新征程，行业正处在由大到强转型的关键节点，《条例》应运而生，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机遇、提供了支撑、理顺了关系、解决了难题，将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和广大用户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基础性、关键性作用。

一、《条例》立法见证我国快递实现跨越发展

《条例》可谓“四年磨一剑”，立法进程随着我国快递发展而加速推进，立法过程与快递发展中的标志性事件紧密结合在一起。2014年全国快递年业务量挺进100亿件的时候，国家邮政局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2015年全国快递年业务量迈入200亿件，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于2016年1月专题讨论快递条例的制定。2016年全国快递年业务量超过300亿件，国务院法制部门于2017年年初原则确定了条例草案的内容。2017年全国快递年业务量突破400亿件，不久，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了《条例》。

二、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邮政业改革发展，中央领导同志一直十分关心、关注《条例》立法情况，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总理就《条例》名称、快递发展保障、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等重点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

《条例》的颁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行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高度重视。《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总结和肯定了邮政体制改革实践成果，指明了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奋斗方向。《条例》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进行了细化、实化、深化，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

《条例》为推动行业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安排。《条例》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推动行业跨越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人民邮政为人民”理念，致力于让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对有关制度安排形成合理预期，更加充分地享受制度红利。《条例》的制度安排符合客观规律，契合我国迈向邮政强国的实际，是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良法。

《条例》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条例》避免用旧办法管理新业态，体现了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邮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职能体系。《条例》的颁布有利于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推进邮政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利于创新邮政行政管理方

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行业管理效率效能，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以《条例》施行为契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必须将《条例》的施行与邮政强国建设有机结合，聚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更好用邮需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推动快递持续健康发展。

要不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在规划、政策、规章、标准、人才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要持续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促进社会物流成本降低，增强行业适应力、创新力和竞争力。要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快递深度融入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强化合作联动，凝聚行业发展强大合力。要努力提高行业治理水平，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夯实安全基础，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更加注重行业绿色发展，建立完善快递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制度体系和政策导向，加强环保科技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绿色邮政，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

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的权威在于执行。全系统全行业要全力做好《条例》宣贯工作，切实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发挥《条例》的规范和保障作用，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快递持续健康发展的实践回报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厚爱和期待。